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853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

被告 遲增豐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零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零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5規定，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即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且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0,000元以下之範圍內）為之。再者，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同法第436條之23準

01 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
02 亦有明定。查原告本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29,086元及自民國
03 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參
04 見民事起訴狀）；嗣則於114年12月1日，提出民事聲請狀
05 （縮減利息起算日），求為判令被告給付29,086元，及自起
06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7 息（參見上開書狀以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核屬應受判決
08 事項聲明之減縮且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尤未逾民事訴訟
09 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
12 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13 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三、原告主張：

15 被告於104年12月4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
16 稱遠傳電信）租用門號為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嗣未依約
17 繳費，迄尚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合計29,0
18 86元；因訴外人遠傳電信已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
19 告，為此，乃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
20 求為判令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等語。

21 四、被告答辯：

22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3 任何聲明或陳述。

24 五、本院判斷：

25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債權讓與證
26 明書、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行動電
27 話門號申請代辦授權書、代辦人身分證與健保卡影本、被告
28 身分證與駕駛執照影本、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合
29 約確認單、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
30 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
31 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01 原告依電信設備租用契約以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02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即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04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
06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
07 利息。

08 七、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
10 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1 書記官 沈秉勳